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擴大及整合管理層資源以及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委任(i)陶德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ii) 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作為本集團擴大管理團隊及整合管理層資源一部分，董事會宣佈，麥雅倫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而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則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因此，麥先生及Dietrich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惟仍會根據新僱傭合約留任本公司副總裁，為期分別兩年半及三年。

委任新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認定，擴大本集團核心高級管理團隊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增值屬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委任(i)陶德賢先生(「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ii) 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Harper先生」)為執行董事。

陶先生，40歲，為一名資深投資銀行家，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陶先生曾任美銀美林環球投資銀行業務團隊的高級董事，於

其六年任職期間專責為中國民營企業策劃及執行投資銀行業務。陶先生曾緊密參與本公司多項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發行的高息債票據。加入美銀美林前，陶先生亦曾於貝爾斯登亞洲、法國巴黎百富勤及安達信會計事務所(其後稱為羅兵咸永道)任職。陶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Harper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本公司總地質師及本公司國際營運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地質師。Harper先生亦為MIE Jurassic Energy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兼董事，負責統籌集團之美國業務。Harper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在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在ARCO International Oil & Gas Company參與勘探及生產團隊而累積工作經驗。於ARCO任職期間，Harper先生海外工作經驗豐富，包括獲派駐智利、迪拜、挪威、英國及印度尼西亞，以及出任哥倫比亞波哥大的駐當地經理。Harper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美國ARCO International總部的盆地研究主任、拉丁美洲勘探主任及勘探項目主任，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任ARCO Latin America Inc.安第斯盆地的勘探經理。Harper先生獲Williams College地質學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Harper先生獲德州專業地質科學家協會(Texas Board of Professional Geoscientists)認證為專業地質師，並為美國石油地質師公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之認可石油地質師。

於本公佈日期，Harper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323,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及Harper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分別與陶先生及Harper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陶先生及Harper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陶先生及Harper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陶先生及Harper先生可分別就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地質師分別收取薪酬每年4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該等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陶先生及Harper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陶先生及Harper先生加入董事會。

擴大及整合高級管理層資源以及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作為整合高級管理層資源一部分，麥雅倫先生(「麥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而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Dietrich先生」)則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麥先生及Dietrich先生將根據新僱傭合約留任本公司副總裁，繼續為本公司效力，分別為期兩年半及三年。麥先生另將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Emir-Oil, LLC的首席財務官。

此外，於麥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黃秀美女士(「黃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

麥先生及Dietrich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變動

由於麥先生及Dietrich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彼等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宣佈，陶先生及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翕先生(洪亮先生為王翕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